

基隆市政府115年「清廉出招，敢拍來 Shorts!」

校園倫理短影音競賽活動執行簡章

一、目的

國(高)中、大學是學生人生觀、世界觀、價值觀形成的關鍵時期，本府為扎根國(高)中、大學校園廉潔誠信教育及推廣倫理觀念，於本(115)年度辦理「清廉出招，敢拍來 Shorts!」校園倫理短影音競賽活動，期待「青年」與「廉政」結合而創作出「青廉」意象，本次短影音創作競賽作品未來也將運用於本府於廉潔形象推廣及各式宣導活動等，以形塑社會反貪共識。

二、主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本府政風處及教育處

三、活動主題

以傳達、推廣或宣導校園生活中廉潔誠信理念等倫理觀念之內容或行動為主題(可自行發想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喚起青年學子對廉政議題之關注。

四、參賽資格

- (一)依參賽組別規定報名

1、中學學生組：基隆市轄內國中、高中職之本國在學學生(須附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學生證之應屆畢業生應附該年度畢業證書影本)。

2、大專學生組：中華民國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本國在學大專生(須附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學生證應屆畢業生應附該年度畢業證書影本)。

- (二)得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團隊成員最多 6 人(指定其中一位

為代表人，團隊成員不包含指導老師)，以代表人為書面文件送達代收者及主辦單位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連絡之相對人。

- (三) 個人或團體投稿件數均以一件為限，個人若同時參加團體投稿以參加一隊為限，不可跨隊參加。

六、影片內容標準

- (一) 內容及表達形式可自由創作，並檢附中文 300 字以內之作品簡介，說明影片主題意識、創作理念等。
- (二) 影片規格：解析度 1920x1080 (或任何達 1080p 以上) 之 MP4 橫式影片，並以「中學組(大專組)_作品名稱_個人(團隊聯絡人)姓名」為檔名。
- (三) 影片長度：30 秒-300 秒。
- (四) 字幕：有對白者須有繁體中文字幕。
- (五) 參賽者以真人實物拍攝為原則，不得使用人工智慧 (以下簡稱 AI) 技術自動生成影片，若於作品製作過程中有使用 AI 技術，如腳本生成、影像合成、圖片修飾、聲音合成、音樂、特效或修飾…等，參賽者應完整揭露使用 AI 之工具、應用範圍與程度。
- (六) 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並確認擁有其作品版權與著作權，作品內容不可違反社會風俗及涉及政治議題等情，若參賽作品有不符簡章及上述之規定、純 AI 自動生成影片、抄襲、冒名頂替、內容侵犯著作權(如使用他人圖片、短片、文字、音樂等未獲授權或未註明出處)者，經查證屬實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以及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

七、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參賽者僅得以 google 報名表單投稿，並依

照以下步驟完成徵稿程序：

1. 作品上傳至主辦單位google雲端資料夾，並以「中學組(大專組)_作品名稱_個人(團隊聯絡人)姓名」命名。
2. 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並將報名表及附件上傳至主辦單位google雲端資料夾。
3. 至[基隆市政府政風處網頁](#)或[google報名表單下載](#)以下附件，並據實填寫、親自簽名：
 - (1) 報名表（附件1，每件填寫一份）
 - (2) 參賽暨專屬授權同意書（附件2，參賽者需各自填寫）。
 - (3)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附件3，參賽者需各自填寫）。
 - (4) 請於徵稿期限（115年7月25日）截止前，上傳參賽作品、附件1~3掃描檔至該google雲端資料夾，即完成報名，若逾期上傳者喪失參賽資格。

八、徵件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5 日止。

九、初審程序

- （一）由本活動工作小組審查參賽者基本資格及作品是否符合本次活動主題。
- （二）初選通過者(工作小組審查資格符合者)將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評審暨頒獎程序

- （一）評審委員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評審作業，並選出「得獎作品」，嗣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暫不公布名次）。
- （二）主辦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30 日擇日辦理頒獎典禮，詳細時間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得獎者，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

十一、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評審方式：由基隆市政府指派 3 人，外聘專家 3 人，共計 6 人擔任評審委員。

(二) 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評審委員

評分標準	說明	配分
主題意識	影片內容是否切合本次徵件主題，透過影像傳達誠信、正直等校園倫理意識。	40%
影片創意程度	影片能夠展現原創觀點或獨特視角。	30%
敘事技巧	影像敘事清晰易讓觀看者了解主題，影片流暢且具感染力。	20%
影片製作技術	攝影、取景、影片剪輯流暢度、聲音運用的整體表現。	10%

(三) 計分方式：將 6 位評審委員分數合計為總得分，依總得分高低決定名次，若總分獲得同分，將依「主題意識」、「影片創意程度」、「敘事技巧」、「影片製作技術」之順序，依項分數高低評定，若依前述方式仍無法評定，則就同分影片再請評審委員進行複審。

十二、獎勵方式：中學及大專學生組，合計總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

(一) 中學學生組

獎項	名額	獎金
第一名	1 名/組	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狀乙只
第二名	1 名/組	新臺幣 15,000 元整，獎狀乙只
第三名	1 名/組	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乙只
佳作	4 名/組	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乙只

(二) 大專學生組

獎項	名額	獎金
第一名	1 名/組	新臺幣 20,000 元整，獎狀乙只
第二名	1 名/組	新臺幣 15,000 元整，獎狀乙只
第三名	1 名/組	新臺幣 10,000 元整，獎狀乙只
佳作	2 名/組	新臺幣 5,000 元整，獎狀乙只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限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且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
 - (二) 影片內容相關著作權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報名及參賽資格如有爭議，將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
 - (四) 本案評審委員審認結果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
 - (五) 主辦單位有權保存報名作品相關影音資料，並為供競賽宣傳、放映、推廣等目的，參賽影片與得獎影片之相關圖文影音資料需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展示，並得適度編(剪)輯影片片段供宣傳推廣使用。
 - (六) 本案獎金於得獎者簽具領據後匯入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得獎之個人或團隊須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預扣繳所得稅。個人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若得獎者無提供完整資料，則視同放棄獲獎金額，亦不得候補。
 - (七)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獎金由法定代理人領取，並應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及填具法定代理人資料。得獎者若為團體，獎金由團體代表人領取並為納稅義務人，主辦單位不干涉其隊伍內部獎金分配等事宜。
 - (八) 得獎者若未派員出席頒獎典禮，得由主辦單位指派人員代為領獎。
 - (九) 本活動禁止本案工作小組及評審委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參賽，俾確保競賽之公正性。
 - (十)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
- 十四、請各級學校惠給予參賽學生(含指導老師)公差假辦理本案相關事項。

十五、徵件競賽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0916-370-509
- 聯絡信箱：moni314@gmail.com
-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例外)，上班時間 10:00-18:30。